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永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烈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樹、周德林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併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下列訴訟資料到院：

（一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。

（二）被告周德樹、周德林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